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NTRAL EAG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EN DIAMOND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及 GOLDEN DIAMOND INC.**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GOLDEN DIAMOND INC.**

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的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力高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頁至第1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頁至第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頁至第55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8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的「7. 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各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com.cn>內登載。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力高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作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對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要約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 要約之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附註1：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除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惟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除外。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之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由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附註3：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需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有關股東於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押後至下一個並無該等警告

## 預期時間表

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另一日下午四時正；或(ii)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外，如詞彙只在本綜合文件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該等界定的詞彙不會列於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對外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之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時間延長，則為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Central Eagle」	指	Central Eag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莊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0%及10%；
「China Sun」	指	China Sun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耀帝融資文件」	指	耀帝投資協議、耀帝股份押記以及以Noble Wisdom為受益人而簽立的若干企業及個人擔保；
「耀帝投資協議」	指	耀帝(作為發行人)與Noble Wisdom(作為認購人)就認購耀帝13,500,000股A類優先股及66,500,000股B類優先股(概不附帶投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投資協議；
「耀帝股份押記」	指	耀帝(作為押記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所訂立的股份押記，將(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押記予Noble Wisdom(作為受押人)以作為耀帝投資協議的抵押；
「耀帝」	指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完成前於326,08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6%)中擁有權益；

## 釋 義

「Golden Diamond」	指	Golden Diamond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擁有60%、25%及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海外」	指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間接擁有51%；
「華融海外一致行動集團」	指	華融海外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如有)及／或代表(如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Noble Wisdom一致行動集團、華融海外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所有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要約人」	指	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

##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先生」	指	麥融斌先生；
「邱先生」	指	邱傳智先生；
「吳先生」	指	吳景明先生；
「莊先生」	指	莊衛東先生；
「林女士」	指	林萍女士；
「潘女士」	指	潘璐女士；
「Noble Wisdom」	指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融海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Noble Wisdom一致行動集團」	指	Noble Wisdom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如有)及／或代表(如有)；



## 釋 義

「NW 融資」	指	由 Noble Wisdom (作為貸款人) 根據 NW 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聯合要約人 (作為借款人) 本金總額最多為 546,852,259.2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就銷售股份的代價提供資金；
「NW 融資協議」	指	由 Noble Wisdom (作為貸款人)、聯合要約人 (作為借款人)、黔南州 (作為企業擔保人) 與林女士、莊先生及邱先生 (作為個人擔保人) 就授出 NW 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融資協議；
「NW 中國股份押記」	指	分別由曾淵良先生、潘女士及曾源樂先生 (作為押記人) 以 Noble Wisdom 作為受益人訂立的股份押記，據此，上述各方已將黔南州的全部股份押記，以作為 NW 融資的抵押；
「NW 抵押文件」	指	NW 股份押記及 NW 中國股份押記；
「NW 股份押記」	指	由各聯合要約人 (作為押記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將股份押記予 Noble Wisdom (作為受押人)，其中聯合要約人已對 (其中包括) 銷售股份及由聯合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押記，並存放於在力高證券不時持有的託管賬戶或已於該等賬戶持有有關股份，以作為 NW 融資的抵押；
「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融資」	指	由華融海外 (作為貸款人) 根據要約融資協議的條款授予聯合要約人 (作為借款人) 本金總額最多為 240,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以就要約的代價提供資金；
「要約融資協議」	指	由華融海外 (作為貸款人) 與聯合要約人 (作為借款人) 就授出要約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融資協議；

##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結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中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黔南州」	指	黔南州黔山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銷售股份」	指	由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耀帝收購合共326,089,600股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耀帝(作為賣方)、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 Noble Wisdom(作為擔保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門進行交易之日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  
301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及**GOLDEN DIAMOND INC.**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GOLDEN DIAMOND INC.**  
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I) 緒言**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與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獲耀帝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耀帝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總代價為546,852,259.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77港元)，總代價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耀帝經公平磋商後協定。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分別收購134,072,019股、124,304,440股、67,713,141股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4%、26.74%及14.57%。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就其收購的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分別為224,838,775.86港元、208,458,545.88港元及113,554,937.46港元。買賣協議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且完成於緊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

## NW 融資協議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銷售股份的全部代價僅由Noble Wisdom以NW融資撥付，NW融資由聯合要約人根據單一協議訂立。邱先生、莊先生及林女士為各聯合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已根據NW融資協議同意擔任聯合要約人責任的擔保人。根據NW融資協議，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有權及已於完成時按彼等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取本金額分別為224,838,775.86港元、208,458,545.88港元及113,554,937.46港元的貸款。

根據NW融資協議，聯合要約人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後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Noble Wisdom合共償還本金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前提是在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之間(但為免生疑問，不得針對Noble Wisdom)，除非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另有書面協定，否則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須分別按其根據NW融資提取的貸款額按比例償還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本金。NW融資項下的任何餘額須於首次提取日期的第一個週年(除非另行延長)償還。

聯合要約人及Noble Wisdom各自均有權以股份形式預付或要求預付任何尚未償還貸款，惟不會導致(a)聯合要約人持有少於51%股份，或導致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b)Noble Wisdom收購超過102,256,880股股份(不論是通過股份形式支付的單一或一系列預付款項)，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2.0%；及(c)按彼等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股份數目計算，彼等轉讓予Noble Wisdom的股份總數超過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惟聯合要約人書面協定則除外。以股份形式支付的任何預付款項將按每股股份1.677港元計算，並須遵守收購守則，而透過股份支付的有關預付款項所涉及的相關通知僅可於要約完成後發出。聯合要約人亦有權以現金預付任何尚未償還的貸款，惟受NW融資條款規限。為免生疑，預付款項為於貸款到期前的還款，而以股份形式作出的還款僅在其為預付款項的情況下獲允許。

作為授出NW融資的額外抵押，各聯合要約人(其中包括)已訂立NW抵押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各聯合要約人以Noble Wisdom及NW中國股份押記為受益人授出有關銷售股份的NW股份押記。雖然銷售股份須受限於NW股份押記，惟銷售股份的投票權仍歸屬於聯合要約人。

## 買賣銷售股份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耀帝(作為發行人)及Noble Wisdom(作為認購人)(其中包括)已訂立耀帝投資協議，而Noble Wisdom已認購部分耀帝優先股，總代價為800,000,000港元。

根據耀帝投資協議，耀帝須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連續6個月期間的每月月初，按每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認購價(或相當於未派付優先固定股息的金額)，向Noble Wisdom支付優先固定股息。首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並妥為支付。

為保證耀帝履行於耀帝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耀帝及Noble Wisdom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訂立耀帝股份押記，據此，耀帝(作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第一法定按揭的方式押記(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予Noble Wisdom。

第二筆優先固定股息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耀帝已違反耀帝投資協議的條文，其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第二筆優先固定股息(定義見耀帝投資協議)，而Noble Wisdom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正式向耀帝發出罰款通知書，以要求其支付第二筆優先固定股息。根據耀帝發出的書面要求，Noble Wisdom已將第二筆優先固定股息的支付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惟於經延長的期限仍未支付該筆款項，而有關金額於買賣協議日期仍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Noble Wisdom已根據耀帝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發出贖回通知書，要求於收到有關贖回通知書後三個營業日內按贖回價920,000,000港元贖回優先股。耀帝未能根據有關贖回通知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優先股。因此，耀帝(作為銷售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而其全部代價將用於償還耀帝結欠Noble Wisdom的部分到期未償還款項。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326,0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資料，如有疑問，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II) 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謹此遵照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67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要約提出接納的要約股份乃按照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取得銷售股份的比例分別為28.84%、26.74%及14.57%在聯合要約人之間分配。有關分配應於緊隨過戶登記處收到要約的相關接納後進行，且各聯合要約人應僅就分配予其的要約股份數目支付現金代價。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已接獲的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溢價約24.2%；
- (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52港元溢價約33.9%；

- (iii)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9港元溢價約35.4%；
- (iv)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03港元溢價約39.4%；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70港元溢價約0.4%；及
- (v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70港元溢價約194.2%。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68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58港元。

#### 要約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64,804,000股股份(其中326,089,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要約將涉及138,714,4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止，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以及根據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及在要約獲全面接納之基礎上，要約價值為232,624,048.80港元。

#### 有關要約可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聯合要約人擬通過華融海外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授出的要約融資，就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



力高企業融資(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聯合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聯合要約人應付的總代價。

聯合要約人確認，支付上文所述有關要約融資之任何負債之利息、還款或提供擔保(或有或其他)將不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之業務。

### 強制收購

聯合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享有之任何權利，於截止日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所接納的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的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或有關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將從聯合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向有關人士應付的款項中扣除。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完成接納要約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聯合要約人(或各自代彼等行事的代理)須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便根據收購守則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亦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對聯合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III)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 有關China Sun的資料

China Su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un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邱先生的資料

邱先生為深圳市合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合泰」)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從事物業發展。彼自二零零九起

出任現有職位，其兄弟擁有合泰的註冊資本約95%。合泰最近期開發的項目包括同泰時代中心，位於寶安區商業中心，是一個綜合開發項目，包括酒店、商場、寫字樓及服務式公寓，總建築面積超過210,000平方米。

#### 有關Central Eagle的資料

Central Eag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ral Eagle分別由莊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0.0%及10.0%。

#### 有關莊先生的資料

莊先生為深圳楓葉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楓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在出任深圳楓葉現時職位之前，莊先生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士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

#### 有關吳先生的資料

吳先生為深圳楓葉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吳先生擁有楓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國際」)全部股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楓葉國際間接全資擁有深圳楓葉全部註冊資本。楓葉國際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

#### 有關Golden Diamond的資料

Golden Diamo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Diamond分別由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擁有60.0%、25.0%及15.0%。

#### 有關林女士的資料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市卓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卓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卓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有關麥先生的資料

麥先生為Rockpool Capital Limited (「**Rockpool**」) 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該公司。Rockpool為綜合資產管理公司，持有可從事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加入Rockpool前，麥先生曾在J.P. Morgan任職約五年，此前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約一年。彼現時亦獲Apex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聘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

#### 有關潘女士的資料

潘女士為黔南州股東，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採礦業，彼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黔南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NW融資協議，黔南州是NW融資協議的擔保人。

#### (IV) 有關 貴集團的聯合要約人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專注發展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時及之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然而，聯合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 貴集團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聯合要約人之間亦未曾就與 貴集團有關的潛在投資或營商機會進行任何重大討論。此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無意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亦無意進一步出售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聯合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惟董事會成員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固定資產。

###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

全體現有董事擬繼續擔任目前職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未來可能有意如此行事。此外，聯合要約人之間並無就向董事會提名潛在董事候選人或董事會成員組合變動進行任何重大討論。

倘聯合要約人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作進一步公告。

### 公眾流通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指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使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各聯合要約人董事已承諾，而將由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貴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 (V)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 (VI)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敬請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 貴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人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VII)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 力高證券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在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接獲之隨附接納表格上另行列明。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的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Kelvin Li**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執行董事：

吳航正(主席)

邱智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盧念祖

梁家鈞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及 GOLDEN DIAMOND INC.**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GOLDEN DIAMOND INC.**

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獲耀帝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耀帝(作為賣方)、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及Noble Wisdom(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帝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總代價為546,852,259.2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1.677港元，總代價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耀帝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46,852,259.2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1.677港元)，並於完成時由聯合要約人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由China Sun就134,072,019股股份支付224,838,775.86港元；
- (b) 由Central Eagle就124,304,440股股份支付208,458,545.88港元；及
- (c) 由Golden Diamond就67,713,141股股份支付113,554,937.46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銷售股份的全部代價僅由Noble Wisdom以NW融資撥付，NW融資由聯合要約人根據單一協議訂立。邱先生、莊先生及林女士為各聯合要約人的控股股東，已根據NW融資協議同意擔任聯合要約人責任的擔保人。根據NW融資協議，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有權及已於完成時提取本金額分別為224,838,775.86港元、208,458,545.88港元及113,554,937.46港元的貸款。

完成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並將於緊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緊接完成前，Noble Wisdom已根據解除契據解除耀帝股份押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326,0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力高證券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聯合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

要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力高證券函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董事會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連同接納表格(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之資料、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組成)，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5頁。

於採取任何有關要約之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 要約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披露，力高證券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聯合要約人按下列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7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64,804,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要約提出接納的要約股份乃按照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取得銷售股份的比例分別為28.84%、26.74%及14.57%在聯合要約人之間分配。有關分配應於緊隨過戶登記處收到要約的相關接納後進行，且各聯合要約人應僅就分配予其的要約股份數目支付現金代價。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已接獲的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索償、產權負擔、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於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或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擴大要約範圍至海外股東、有關稅項之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手續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力高證券函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1)。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列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China Sun	—	—	134,072,019	28.84
Central Eagle	—	—	124,304,440	26.74
Golden Diamond	—	—	67,713,141	14.57
小計	—	—	326,089,600	70.16
耀帝	326,089,600	70.16	—	—
公眾股東				
Far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9,130,000	8.42	39,130,000	8.42
CM SPC (附註3)	30,000,000	6.45	30,000,000	6.45
其他公眾股東	69,584,000	14.97	69,584,000	14.97
總計：	<u>464,804,000</u>	<u>100.00</u>	<u>464,804,00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NW融資協議，Noble Wisdom為聯合要約人的貸款人，並為買賣協議項下擔保人，因此被視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 Farco Holdings Limited由Qi Wei先生全資擁有，而Qi We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Farco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9,1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M SPC由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則由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49.84%。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上述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均已湊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請參閱「力高證券函件」中「有關聯合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 本集團聯合要約人的意向及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合

有關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之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合)，請參閱「力高證券函件」中「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組合」各節。董事會知悉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並願意與聯合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指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從「力高證券函件」注意到，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注意到，各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諾且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另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手續之接納表格。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及**GOLDEN DIAMOND INC.**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  
**GOLDEN DIAMOND INC.**  
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吾等提述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之「力高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謹此聲明，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披露，吾等屬獨立人士，並無涉及要約之任何利益衝突或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並經計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創富融資之意見，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密切監測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進行有關出售(如可行)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因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如有任何疑問，務請獨立股東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念祖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及GOLDEN DIAMOND INC.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CHINA SUN CORPORATION、CENTRAL EAGLE LIMITED、GOLDEN DIAMOND INC.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要約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述， 貴公司獲耀帝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耀帝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26,089,6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總代價為546,852,259.2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77港元），總代價乃由聯合要約人與耀帝經公平磋商後協定。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分別收購銷售股份134,072,019股、124,304,440股及67,713,141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4%、26.74%及14.57%。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就彼等所收購之銷售股份分別應付代價224,838,775.86港元、208,458,545.88港元及113,554,937.46港元。買賣協議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而完成將於緊隨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64,804,000股。貴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緊接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總共326,08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彼等於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耀帝、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任何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印象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的重大連繫。於過去兩年，除就此次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收取或將會收取貴公司、耀帝、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聯合公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及
- (iv) 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彼等提供予吾等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出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如是，管理層對此負上全責。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出現重大變動(如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獲盡快知會。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因沒有載列其他事實而導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深知及盡悉，並無因本函件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而除供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文或任何部分，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綜合文件所載的以下條款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

#### 1.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67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相當於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要約提出接納的要約股份乃按照China Sun、Central Eagle及Golden Diamond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取得銷售股份的比例分別為28.84%、26.74%及14.57%在聯合要約人之間分配。有關分配應於緊隨過戶登記處收到要約的相關接納後進行，且各聯合要約人應僅就分配予其的要約股份數目支付現金代價。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已接獲的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除收購守則容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

#### 2. 要約之價值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77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64,804,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326,089,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8,714,400股股份須待要約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方可落實。按照全面接納要約的基準，要約價值為232,624,048.80港元。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

#### A.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起在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貴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i)中國分部從事為中國客戶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ii)海外分部從事向中國分部購買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客戶。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製造(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服裝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貴集團亦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

####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iii)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重列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表1：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總收益	117,469	111,556	197,532	184,732	145,568
毛利	38,957	41,207	63,919	57,704	42,0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12	19,908	(28,872)	(8,333)	39,549
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6,346	15,819	(29,946)	(13,762)	31,12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31,808)	(7,88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913	13,137	(33,177)	(45,127)	21,940
毛利率	33.2%	36.9%	32.4%	31.2%	24.0%
淨利潤/(虧損)率	4.2%	11.8%	(16.8%)	(24.4%)	1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48,998	83,397	168,051	63,448
流動資產	262,281	247,057	212,129	342,312
流動負債	67,530	41,396	42,153	86,347
流動資產淨值	194,751	205,661	169,976	255,965
非流動負債	47,363	1,124	1,124	1,12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271,385	264,730	314,083	298,523

資料來源：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附註：

貴集團已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該業務。該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該經營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比較金額亦已重列，將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公司已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其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及貴集團旗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分部所有附屬公司之母公司(「新海集團」))全部股權(「新海出售事項」)以及結欠貴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於完成新海出售事項後，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貴集團的拉鏈業務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4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59,000,000港元減少約13,400,000港元或8.4%，主要由於條裝拉鏈及橫編針織物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17,700,000港元或321.4%。該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荊門」)80%股權的收益約17,800,000港元；及(ii)向有關訂約方出售位於中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17,600,000港元(統稱「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

倘來自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約35,400,000港元的一次性特殊收益並不計算在內，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僅來自拉鏈業務的純利減少約7,500,000港元或134.4%。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8,400,000港元或24.6%，原因是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採取一連串公司行動所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閒置設備減值虧損合計4,500,000港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8,900,000港元增加約36,900,000港元或10.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開易荊門收取約90,3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予關連方收取約71,800,000港元；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代表客戶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物業開發商」）簽署廣告代理協議。天津金惠代表物業開發商向相關廣告代理支付若干該等費用約48,000,000港元。該金額於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代表物業開發商應付的剩餘未付廣告費用約44,600,000港元。綜合而言，天津金惠的應收款項約為92,600,000港元；及
- (iii) 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事項之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138,500,000港元，以及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的權益減少約30,500,000港元。

總負債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00,000港元增加約31,600,000港元或56.5%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增加乃主要由於約44,600,000港元的尚未支付廣告開支，仍然如上

文所述應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代理。鑑於上文所述，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比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2.6%。

(ii)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4,7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45,6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39,100,000港元或26.9%。增加乃主要由於條裝拉鏈及拉頭的銷售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面對國際需求回升及國內經濟增長，中國服裝行業亦保持穩健增長的發展態勢；及(ii)貴公司的銷售團隊採取有效的激勵措施，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貴集團財務表現逆轉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5,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1,900,000港元。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廣告費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5,800,000港元減少約25,600,000港元或6.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大幅下跌約4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300,000港元減少約48.3%，並包括以下的淨影響：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海出售事項的應收銷售代價餘額合共50,000,000港元；
- (b) 貴公司附屬公司天津金惠代表關連方支付的薪金開支減少，有關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00,000港元；及
- (c) 天津金惠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的廣告開支減少，有關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2,6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新海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被出售，且天津金惠為新海集團旗下的公司，故天津金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新海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新海出售事項代價餘額合共50,000,000港元(「餘額代價」)應由買方(「新海買方」)於新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此外，於完成新海出售事項後，新海的股份，連同 貴集團向新海墊付的股東貸款(即新海出售事項的主體事項)將由新海買方抵押予 貴公司，作為新海買方支付購買代價餘額責任的擔保。

此外，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500,000港元減少約44,200,000港元或50.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負債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000港元減少約42,800,000港元或59.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200,000港元。下跌乃由於新海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被出售時，新海集團代表物業發展商於賬目內應付之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500,000港元增加約15,600,000港元或5.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100,000港元。

### (iii)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的總收益約19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84,700,000港元增加約12,800,000港元或6.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條裝拉鏈及拉頭的銷售持續增加，進一步增加約12,900,000港元或7.2%至約193,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積極宣傳、加大營銷及產品創新力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以及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收窄，約為33,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

45,100,000港元，相當於改善約11,900,000港元或26.4%。輕微改善乃主要由於新海出售事項。新海為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的房地產代理業務。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200,000港元下跌約49,700,000港元或13.1%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3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49,900,000港元，減少約97.3%。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由於餘額代價45,0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因新海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於到期日償付結餘金額。因此，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100,000港元減少約49,400,000港元或15.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700,000港元。

自餘額代價到期付款日以來，董事已開始就餘額代價的結算與新海買方進行口頭及書面磋商，因此餘額代價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支付予貴公司。鑑於：(i)新海買方財務困難，無法結清餘額代價中餘下的45,000,000港元；及(ii)其未能遵守貴公司律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發出第二份要求函件下的最後通牒，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表明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其已開始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款項45,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向新海買方提出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iv)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11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111,6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港元或5.3%。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在新產品開發的基礎上，於現有客戶中探索商機取得有利的結果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9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3,1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8,200,000港元或62.6%。該減少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增加約8,200,000港元或11.6%，導致毛利率由36.9%下跌至33.2%；及(ii)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九年上

半年的行政開支增加約5,000,000港元或23.6%，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中國荊門設立新的生產廠房，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營運。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500,000港元增加約80,800,000港元或24.4%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11,3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狀況淨額(扣除呆賬撥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5,500,000港元。此乃由於與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相比，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條裝拉鏈銷售增加的結果，因為中國市場條裝拉鏈的需求由於季節性因素(通常於年內第二季度發生)而通常處於高峰；及
- (ii)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49,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 貴公司的使用權資產，該項新會計準則與租賃資產的確認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總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500,000港元增加約72,400,000港元或170.4%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4,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非流動負債急增主要由於根據上述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租賃負債，該項新會計準則與租賃資產的確認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鑑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700,000港元或2.5%。

## 分析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起持續錄得虧損(不計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的一次性特殊出售收益)，以及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淨利潤下跌，同時受到法律訴訟(預期 貴集團將於進行訴訟時產生法律費用)的不確定性影響。

有意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獨立股東應考慮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下文「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或切記另行緊密監察 貴集團的發展及 貴公司就此刊發的文件(包括綜合文件)。

### 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專注發展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誠如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討論，最近幾年，中國紡織服裝業需求增長放緩，反彈疲弱，而零售市場則保持穩定。管理層告知，製造業於二零一八年繼續面對嚴峻的挑戰，而中國與美利堅眾合國(「美國」)之間的貿易糾紛更為中國已然困難的經營環境增添壓力及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預期行業需求將繼續以低速增長。由中國拉鍊行業協會(中國五金製品協會的中國分會)刊發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國拉鍊進出口情況概述可見，鑑於預期中國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的增長放緩，服裝產品的國內需求可能受到影響，繼而影響到中國的拉鏈產品需求。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務院負責中國統計及經濟賬目的機關)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中國主要供應商的服裝生產較去年同期減少0.38%。數據顯示出中國服裝行業的生產及出口保持穩定。

美國總統當勞特朗普近期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開始，美國貿易政策大幅改變，包括上調美國向中國進口價值2,000億美元的若干商品的關稅，稅率由10%上調至25%。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成衣及衣物配飾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表現下跌5.5%。管理層確認，美國客戶的條裝拉鏈將須繳付上述關稅。然而，管理層告知，上調關稅將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分別有約

92.0%及約86.9%來自中國市場。相比之下，貴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中，只有不到1%來自美國市場。然而，鑑於上調關稅對環球經濟可能存在不確定的影響，以及中美貿易關係惡化，故可能對貴集團的整體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誠如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隨著消費者日趨成熟與個性化，以及信息扁平化傳播，中國紡織服裝行業也正不斷增強品牌和質量意識，逐漸從商品時代回歸到產品時代。這為優質的條裝拉鏈市場帶來寶貴的發展機遇。根據中國服裝協會(「中國服裝協會」)(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的中國服裝行業的全國性組織)刊發的二零一八年中國服裝行業經濟運行分析(「中國服裝協會報告」)，互聯網已成為中國消費者的主要購物渠道，並為零售商店帶來新機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八年穿戴性商品的總銷售額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2%。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開始與10個新品牌合作，其中4個為國內品牌，6個為海外品牌。

總概而言，儘管由於消費者行為改變為行業帶來機會，但鑑於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政府上調關稅的潛在負面影響，吾等認為貴集團未來的表現仍然不確定。

## 2.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價1.677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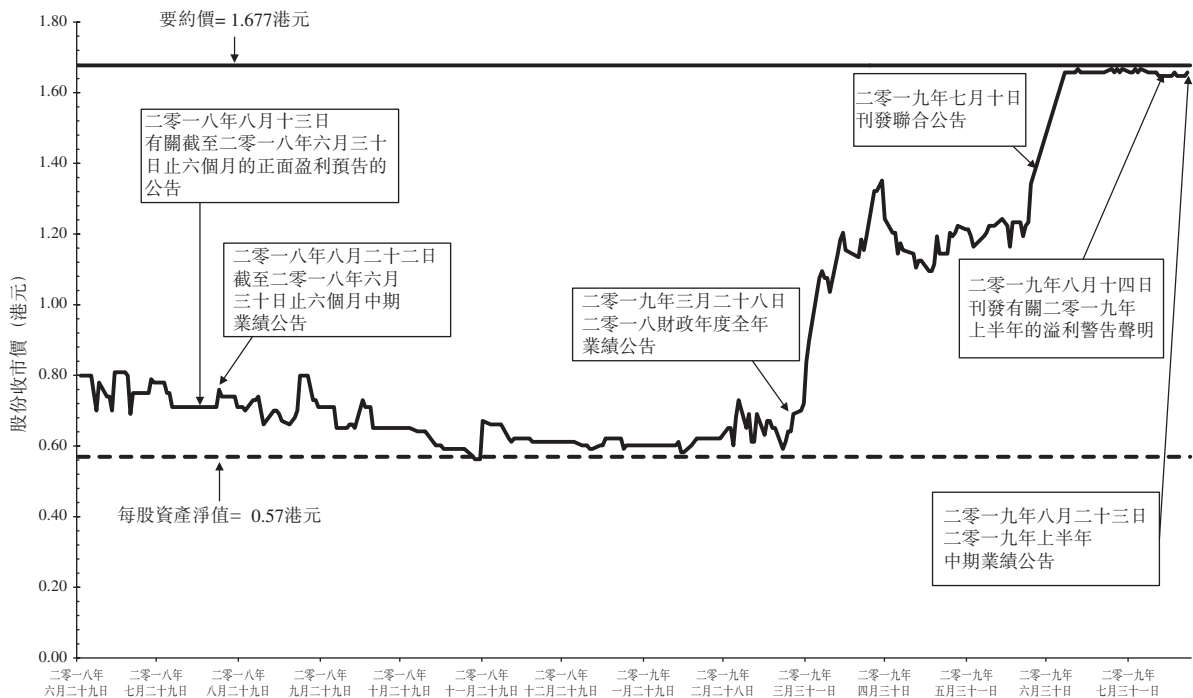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35港元溢價約24.2%；
- (b)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52港元溢價約33.9%；
- (c)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39港元溢價約35.4%；
- (d) 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203港元溢價約39.4%；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670港元溢價約0.4%；
- (f)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70港元溢價約194.2%；及
- (g)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編製之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584港元溢價約187.2%。

####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審閱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圖表：

圖1：於審閱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由於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恢復買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每股資產淨值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57港元。

如上圖所示，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所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所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68港元，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80港元。要約價高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4.2%、0.4%及194.4%。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第一個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每股0.8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的最低點每股0.56港元。我們已審閱股份於第一個審閱期間的變動，並注意到以下值得關注的事件：(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發佈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正面盈利預告；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報告期間錄得溢利。儘管該等公告錄得良好業績，但管理層並不知悉於第一個審閱期間股份價格逐漸下跌的任何特殊原因。吾等亦注意到，恒生指數(「**恒指**」)於第一個審閱期間由28,955點下跌至28,633點，跌幅約為1.1%。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包括該日)期間(「**第二個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呈現顯著上漲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到達每股1.36港元的高點。吾等向管理層詢問股份價格飆升的情況，但管理層並不知悉期內股份價格大幅上漲的任何具體原因。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可能受到恒指在此期間上升的影響，期間恒指由28,812點上升3.9%至29,944點。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期間首先出現下跌趨勢，但其後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飆升至1.35港元的高點。管理層亦不知悉期內股份價格急升的任何特別原因。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期間，恒指由30,082點下跌至27,788點，跌幅約為7.6%，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恒指由27,657點急升至28,542點，升幅約為3.2%。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刊發聯合公告。於股份恢復買賣後，股份價格自聯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刊發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以要約價或其相若的價格買賣。與最後交易日每股1.35港元相比，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漲約23.7%至每股1.67港元(即刊發聯合公告後第一個交易日，「第一個交易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七日及九日，股份收市價分別達到最高點的每股1.6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1.670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0.4%。

股份於第一個審閱期間、第二個審閱期間及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0.67港元、0.87港元及1.24港元。要約價1.677港元較股份於第一個審閱期間、第二個審閱期間及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價格溢價分別約150.3%、92.8%及35.2%。基於上述情況，於整個審閱期間，要約價較股份價格存在溢價。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股份價格可能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較收市價上升或下跌。



**B.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審閱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表 2：於審閱期間的股份成交量**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附註1)	每日平均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b>二零一八年</b>					
六月(自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0	1	0	—	—
七月	1,306,000	21	62,190	0.013%	0.045%
八月	948,000	23	41,217	0.009%	0.030%
九月	3,122,000	19	164,316	0.035%	0.118%
十月	728,000	21	34,667	0.007%	0.025%
十一月	706,000	22	32,091	0.007%	0.023%
十二月	122,000	19	6,421	0.001%	0.00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240,000	22	10,909	0.002%	0.008%
二月	3,678,000	17	216,353	0.047%	0.156%
三月	17,184,000	21	818,286	0.176%	0.590%
四月	17,362,000	19	913,789	0.197%	0.659%
五月	3,822,000	21	182,000	0.039%	0.131%
六月	4,254,000	19	223,895	0.048%	0.161%
七月	44,096,000	15	2,939,733	0.632%	2.119%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022,000	19	474,842	0.102%	0.342%

資料來源：聯交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有關計算根據相關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
2. 有關計算根據相關期間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得出。
3. 由於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恢復買賣。

如上表所示，審閱期間各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零股至2,939,733股，相當於：(i) 零股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2%；及(ii) 零股至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約2.119%。

審閱期間的第一個審閱期間、第二個審閱期間及公告前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約為64,240股、886,038股及202,948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4%、0.191%及0.044%。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1,562,29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30%。總體而言，於整個審閱期間，成交量總體上相對較少。

吾等注意到，於第一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增加至約12,824,000股。吾等認為，有關股份成交量增加可能是市場對聯合公告作出反應的結果。儘管股份成交量於第一個交易日活躍，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別減少至約2,939,733股及474,84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32%及0.102%。

鑑於審閱期間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普遍較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是否有足夠流動性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構成壓力的情況並不確定。因此，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願意，要約將向其提供有保證的退出機會，以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特別是該等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

C.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試圖使用通常使用的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因此市盈率分析並不可行。吾等認為，市賬率(將一家公司的市值與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乃比較從事同一行業的不同公司估值的常用基準，亦適用於評估從事服裝行業的公司，因為業務主要涉及存貨中的拉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意味資產淨值將反映 貴公司的基本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有符合以下選擇標準的候選可資比較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 (i) 在主板上市；
- (ii) 從事服裝或服裝配件的製造或買賣；
- (iii) 其最近期呈報的年度收益的50%以上來自服裝或服裝配件的製造或買賣；
- (iv) 錄得盈利；及
- (v) 鑑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隱含市值(根據要約價計算得出)約為779,000,000港元，市值介乎50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0港元。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以下載列14家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以及相關市賬率，吾等認為，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其所能，該等資訊乃詳盡、適當及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以得出與要約價的有意義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3：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編號	公司(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倍)
1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393)	該公司從事服裝零售。	1,329.65	2,501.65	0.53
2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68)	該公司從事運動服及成衣製造及貿易。	1,223.60	1,304.08	0.94
3	YGM貿易有限公司 (375)	該公司從事成衣、商標、印刷及物業業務。	1,144.46	682.31	1.68
4	卡賓服飾有限公司 (2030)	該公司從事於中國批發、代銷及零售品牌男裝及相關配飾。	1,089.81	1,319.41 (附註4)	0.83
5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311)	該公司從事成衣業務。	723.88	1,587.02 (附註5)	0.46
6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該公司從事女性內衣製造及銷售。	709.66	2,369.67	0.30
7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98)	該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銷售。	661.44	2,584.90	0.26
8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906)	該公司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	672.00	187.12 (附註4)	3.59
9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294)	該公司從事成衣及物業業務。	620.24	1,216.65	0.5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股份代號)	公司簡介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倍)
10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22)	該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裝服飾及有關配飾。	610.09	2,151.76	0.28
11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1146)	該公司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的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	558.16	2,000.63 (附註4)	0.28
12	鱷魚恤有限公司(122)	該公司從事成衣業務。	587.48	1,833.96	0.32
13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1709)	該公司從事為私營品牌及國際品牌買賣成衣及配件。	528.55	170.82	3.09
14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08)	該公司從事服裝製造。	519.55	2,524.36	0.21
	最高				3.59
	最低				0.21
	平均				0.95
	中位數				0.49
	貴公司(2011)		779.5 (附註3)	264.73	2.94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報。
3. 要約下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將要約價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64,804,000股計算得出。

4. 該數字以1.00港元／人民幣0.91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5. 該數字以7.78港元／1.00美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

如上表所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約0.21倍至約3.59倍，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95倍及0.49倍。

要約下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賬約2.94倍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此外，要約下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亦大幅高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 3.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 A.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所述：

##### *有關China Sun的資料*

China Su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un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邱先生為深圳市合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合泰」）的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從事物業發展（「合泰」）。彼自二零零九年出任現有職位，其兄弟擁有合泰的註冊資本約95%。合泰最近期開發的項目包括同泰時代中心，位於寶安區商業中心，是一個綜合開發項目，包括酒店、商場、寫字樓及服務式公寓，總建築面積超過210,000平方米。

##### *有關Central Eagle的資料*

Central Eagl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ral Eagle分別由莊先生及吳先生擁有90.0%及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莊先生為深圳楓葉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楓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在出任深圳楓葉現時職位之前，莊先生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士達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業務乃為客戶提供供應鏈服務。

吳先生為深圳楓葉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吳先生擁有楓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國際**」)全部股本，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楓葉國際間接全資擁有深圳楓葉全部註冊資本。楓葉國際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

### 有關Golden Diamond的資料

Golden Diamo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Diamond分別由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擁有60.0%、25.0%及15.0%。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深圳市卓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卓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卓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麥先生為Rockpool Capital Limited(「**Rockpool**」)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加入該公司。Rockpool為綜合資產管理公司，持有可從事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在加入Rockpool前，麥先生曾在J.P. Morgan任職約五年，此前曾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約一年。彼現時亦獲Apex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聘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現有職位，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

潘女士為黔南州股東，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採礦業，彼擁有該公司註冊資本的3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黔南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NW融資協議，黔南州是NW融資協議的擔保人。

**B. 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董事均擬維持其現時的職位。此外，聯合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惟未來可能有意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未就提名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或董事會組成的變更進行重大討論。

倘聯合要約人將來有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則應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當董事會的組成發生變化時，貴公司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有意讓 貴公司繼續專注發展其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即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時及之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

然而，聯合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聯合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適當，以促進 貴集團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而聯合要約人之間亦未曾就與 貴公司有關的潛在投資或營商機會進行任何重大討論。此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就向 貴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就此進行任何磋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無意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且彼等無意出售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聯合要約人無意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用(董事會組成的變更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重新配置者除外)。



吾等注意到，聯合要約人的大多數股東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在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聯合要約人的股東之一莊先生於服裝行業的供應鏈公司擁有相關工作經驗。鑑於所有現有董事均將維持其現時職位，吾等認為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日後將能繼續依靠現有董事的經驗以開展業務。

### C.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各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已承諾，且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貴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 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情況，特別考慮到：

- (i) 如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下「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因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一次性減值虧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以及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淨利潤下跌而產生的虧損表現；
- (ii) 如上文「1.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C.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一段所述， 貴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 (iii) 要約價高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24.2%、0.4%及194.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要約價為於整個審閱期間存在重大溢價，股份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以要約價或其相若的價格買賣；
- (v) 要約下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2.94倍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及
- (vi) 股份於審閱期間的成交量較低。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上是否有足夠流動性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構成壓力的情況並不確定，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接納要約。鑑於整體市況波動，強烈提醒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市場價格及股份流動性，並經考慮市場價格及股份流動性後，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是接納要約。

就該等持樂觀態度並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及股份價格表現充滿信心的獨立股東而言，鑑於聯合要約人的背景及未來意圖(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的「力高證券函件」)，彼等可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股份。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提出少於要約下的全部股份，鑑於股份過往的流動性較低，且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將於要約期間內及之後維持在現行水平，彼等應仔細考慮於要約截止後於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吾等尚未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針對其自身情況。特別是，在香港境外的居民或須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徵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自身有關要約的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由於不同的獨立股東具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任何獨立股東諮詢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執行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擔任負責人，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高女士在亞洲擁有逾17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並已參與及完成各種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接納手續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相關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b)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

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在不遲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將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送交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已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構成向聯合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之一項不可撤回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d) 倘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閣下的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儘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提供予過戶登記處。聯合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是否將由聯合要約人接納。

- (e) 僅待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已記錄所接獲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後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所簽立並無填上收款人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出具之有關股份妥為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據)；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並僅以並無根據本段(e)另一分段所計入之有關股份所涉及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出具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
- (f)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市值或應付代價之0.1%比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而該款項將從聯合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任何有關閣下的股份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2. 要約下之交收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相關股份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已填妥並完整，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金額為應付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其要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款項者除外)，而不論是否存在聯合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方為有效。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延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於要約截止前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倘聯合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獲推延，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推延之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d) 對相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須為不可撤回，惟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下文「6. 撤回權利」一段有權並已正式撤回其接納則除外。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分開處理該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 5. 公告

- (a) 聯合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屆滿、修訂及延長之決定。聯合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要約結果及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公告亦須包括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指明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妥當，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情況作出。

##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段所列情況外，一經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b) 倘聯合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要約人能夠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聯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獨立股東。

## 7.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應就要約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辦理其他所需手續或遵行所有其他所需之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亦須完全負責繳付接納海外股東就一切有關司法權區而應付的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海外股東接納該等要約後，即構成該人士聲明及保證，地方法例及規定均已獲遵守，以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

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無法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別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其接納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9. 一般事項

- (i) 由獨立股東將送交或發出及將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無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或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承擔任何寄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ii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授權聯合要約人、力高證券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股份歸屬予要約人。
- (vi) 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附有或其後將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該等要約提出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所規限。

- (vii)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vii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聯合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x)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內另有指明外，概無人士(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除外)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完整及有效接納之要約之任何條款。
- (x)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17,469	197,532	184,732	145,568	153,198
銷售成本	(78,512)	(133,613)	(127,028)	(103,497)	(111,490)
毛利	38,957	63,919	57,704	42,071	41,708
其他收益及收益/(虧損)淨額	5,543	18,770	(10,592)	7,339	7,552
分銷成本	(7,368)	(15,417)	(15,197)	(10,989)	(10,989)
行政開支	(26,503)	(50,639)	(40,425)	(33,293)	(41,029)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2	(505)	177	(1,034)	(1,034)
— 其他應收款項	—	(45,00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7,837	17,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 土地予關連方的收益	—	—	—	17,609	17,609
財務成本	(2,009)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12	(28,872)	(8,333)	39,540	31,654
所得稅	(2,466)	(1,074)	(5,429)	(8,415)	(8,41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346	(29,946)	(13,762)	31,125	23,237
已終止業務虧損	—	—	(31,808)	(7,888)	—
年內溢利/(虧損)	6,346	(29,946)	(45,570)	23,237	23,23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913	(33,177)	(45,127)	21,940	21,940
非控股權益	1,433	3,231	(443)	1,297	1,297
年內溢利/(虧損)	6,346	(29,946)	(45,570)	23,237	23,237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b>					
<b>每股溢利/(虧損)(港仙)</b>					
基本	1.1	(7.1)	(3.0)	6.9	5.1
攤薄	1.1	(7.1)	(3.0)	6.9	5.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b>					
<b>溢利/(虧損)(港仙)</b>					
基本	1.1	(7.1)	(10.0)	5.1	5.1
攤薄	1.1	(7.1)	(10.0)	5.0	5.0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106	(19,023)	28,450	(21,778)	(29,924)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收益	—	—	3,480	—	—
—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3,064	(8,146)	—
	2,106	(19,023)	34,994	(29,924)	(29,924)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452</b>	<b>(48,969)</b>	<b>(10,576)</b>	<b>(6,687)</b>	<b>(6,687)</b>
<b>以下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55	(49,353)	(13,630)	(4,717)	(4,717)
非控股權益	1,797	384	3,054	(1,970)	(1,970)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452</b>	<b>(48,969)</b>	<b>(10,576)</b>	<b>(6,687)</b>	<b>(6,687)</b>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452	(48,969)	18,168	9,347	(6,687)
已終止業務	—	—	(28,744)	(16,03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8,452</u>	<u>(48,969)</u>	<u>(10,576)</u>	<u>(6,687)</u>	<u>(6,687)</u>
股息	—	—	—	—	—
每股股息(港仙)	<u>—</u>	<u>—</u>	<u>—</u>	<u>—</u>	<u>—</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此業務。此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報」)(可供查閱之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0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040_c.pdf))，二零一八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com.cn>)。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4至65頁。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7至68頁。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財務報表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2至63頁。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6頁。

(d)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6至16頁(可供查閱之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3/ltn2019082369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3/ltn20190823692_c.pdf))。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69至135頁。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31頁(可供查閱之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97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975_c.pdf))。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174頁(可供查閱之超連結：[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6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643_c.pdf))。

### 3. 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之詳情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152,000港元、約902,000港元及約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392,000港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62,844,000港元，此乃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有期貸款、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宏慶有限公司(「宏慶」)(即新海創投有限公司(「新海」(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新海股份」)，以及新海當時結欠本公司股東貸款(「銷售貸款」)之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尚未結清收購代價之餘額45,000,000港元。經考慮新海業務之不利變動及委任接管人之成本，本公司決定不委任接管人強制執行新海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擔保。本公司已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宏慶支付45,0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
- (2)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約為6,300,000港元；



- (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狀況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條裝拉鏈銷售增加，而此主要發生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末(與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相比)，因為中國市場條裝拉鏈之整體需求由於季節性因素(通常於年內第二季度發生)而處於高峰；
-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4,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之綜合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開票之日起30至90天內到期。由於本公司部分贖回其於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中的股份，導致二零一九年八月收取所得款項55,000,000港元，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後增加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87,000,000港元；及
- (5) 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新會計準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確認租賃資產或負債錄得租賃負債，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

##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各聯合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普通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64,804,000</u> 股普通股	<u>4,648,040</u>
-------------------------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且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享有同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登記於該條

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百分比 (%)
China Su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4,072,019 (L)	28.84
邱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34,072,019 (L)	28.84
Central Eagl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4,304,440 (L)	26.74
莊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4,304,440 (L)	26.74
Golden Diamon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713,141 (L)	14.57
林女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7,713,141 (L)	14.57
Noble Wisdom (附註5)	抵押權益	326,089,600 (L)	70.16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華融海外」)(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326,089,600 (L)	70.16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26,089,600 (L)	70.1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百分比 (%)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26,089,600 (L)	70.1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資產管理」)(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326,089,600 (L)	7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326,089,600 (L)	70.16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錦峰」)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26,089,600 (L)	70.16
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錦峰」)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326,089,600 (L)	70.16
Sun Siu Kit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326,089,600 (L)	70.16
Far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39,130,000 (L)	8.42
Qi Wei女士(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39,130,000 (L)	8.42
CM SPC (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6.45
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L)	6.45
中民資產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L)	6.45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L)	6.4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 百分比 (%)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L)	6.45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L)	6.45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L)	6.45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於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2. China Sun由邱先生全資擁有。
3. Central Eagle由莊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4. Golden Diamond由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60%、25%及15%權益。
5. Noble Wisdom為NW融資協議項下聯合要約人之貸款人及NW股份押記項下承押人。Noble Wisdom亦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因此，其被假定為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Noble Wisdom由華融海外全資擁有。
6. 華融海外由華融華僑全資擁有。
7. 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及廣東錦峰分別擁有51%及40%權益。
8. 華融致遠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9.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67.76%權益。
10. 廣東錦峰由香港錦峰全資擁有。
11. 香港錦峰由Sun Siu Kit持有99%權益。
12. Farco Holdings Limited由Qi Wei女士全資擁有。
13. CM SPC由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由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民生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49.84%權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4. 於聯合要約人之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概無於各聯合要約人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概無任何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各聯合要約人之有關證券。

#### 5. 於本公司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亦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假設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或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假設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或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另行賦予彼等權利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e)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6.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未曾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及
- (c) 各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僱傭合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合約形式	服務協議/ 委任函件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函件到期日	固定年薪 (港元)
吳航正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僱傭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無屆滿日	1,872,000
邱智超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兼公司秘書	僱傭合約及 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一日	1,950,000
邱伯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件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七日	144,000
盧念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件	二零一七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日	144,000
梁家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函件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144,000

附註：概無根據上文所述僱傭合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各自應付之浮動薪酬。

吳航正先生之僱傭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吳航正先生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一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予以終止。

邱智超先生擔任董事之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邱智超先生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之僱傭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邱智超先生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支付兩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予以終止。

上述各委任函件可由本公司或相關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之合約)；



- (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及
- (iii) 為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 8.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從事或擬從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富國SPC」)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由富國SPC創設之獨立資產組合(「獨立資產組合」)內富國SPC股本中無表決權、參與及可贖回之G類股份(「參與股份」)，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宏慶(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新海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新海全部已發行股本(「新海出售事項」)以及於完成時新海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富國SPC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獨立資產組合內之參與股份，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
- (d) 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與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本公司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荊門市龍井大道以東、福耀二路以北土地之樓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400,000元；及
- (e) 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就續租廣東省佛山市之生產基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續租協議，額外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60,000元。

## 9. 訴訟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宏慶(作為買方)就新海出售事項訂立新海買賣協議。代價餘額50,000,000港元(「餘額」)應由宏慶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後一年內支付予本公司。宏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支付部分餘額5,000,000港元，但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餘額之餘下金額(即45,0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宏慶支付45,000,000港元以及利息及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遭到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綜合要約文件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com.cn>)，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2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5頁；
- (f) 本附錄三「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僱傭合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g) 本附錄三「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三「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聯合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聯合要約方之相關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耀帝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6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6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33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2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	1.3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6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每股股份1.68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58港元。

### 3. 股份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4,072,019	28.84%
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4,072,019	28.84%
Central Eagl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4,304,440	26.74%
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4,304,440	26.74%
Golden Diamo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7,713,141	14.57%
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7,713,141	14.57%
Noble Wisdom (附註4)	抵押權益	326,089,600	70.16%

附註：

- (1) China Sun由邱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un持有之134,072,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entral Eagle由莊先生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3) Golden Diamond由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60%、25%及15%權益。
- (4) Noble Wisdom為NW融資協議項下聯合要約人之貸款人及NW股份押記項下承押人。Noble Wisdom亦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因此，其被假定為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聯合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概無聯合要約方、Noble Wisdom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聯合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而於有關期間，彼等亦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c)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除Noble Wisdom授出的NW融資及NW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而有關聯合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e) 要約不受任何條件所規限；
- (f)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g) 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該要約；
- (h) 除買賣協議外，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耀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就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與耀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之間概無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j) (1)任何股東與(2)(a)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k) 除(a)銷售股份總代價；(b)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根據NW融資協議應付Noble Wisdom(作為貸款人)的利息；及(c)聯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應付華融海外(作為貸款人)的利息外，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i)耀帝；及／或(ii) Noble Wisdom一致行動集團；及／或(iii)華融海外一致行動集團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l) 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並非由聯合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m) 概無或將不會作出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之安排；
- (n) 除Noble Wisdom授出之NW融資及NW股份押記外，聯合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種類之安排；及
- (o) 聯合要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以及根據NW股份押記處理的股份及耀帝股份質押外，於相關期間，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或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以按其分別載入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全文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聯合要約人、Noble Wisdom及華融海外；
- (b) China Su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Central Eagle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Golden Diamon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Noble Wisdom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華融海外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7樓；
- (g) 力高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
- (h) 力高企業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i) China Sun之唯一董事為邱先生；
- (j) Central Eagle之董事為莊先生及吳先生；
- (k) Golden Diamond之董事為林女士、麥先生及潘女士；
- (l) China Sun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m) Central Eagle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n) Golden Diamond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o)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kee.com.cn>)，可供查閱：

- (a) 綜合文件；
- (b) 各聯合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力高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
- (d) NW融資協議；
- (e) NW中國股份押記；
- (f) NW股份押記；
- (g) 要約融資協議；及
- (h) 本附錄四「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